

臺灣文獻匯刊

■ 陳支平 主編

第五輯

第四冊

◎◎ 九州出版社
◎◎ 廈門大學出版社

臺灣文獻匯刊

第五輯 ◎ 第四冊

淡水廳志

臺灣鴉片專賣法令

◎九州出版社
◎廈門大學出版社

淡水廳志

鄭用錫纂

《淡水廳志》二卷，抄本，清道光年間李嗣業修、鄭用錫纂。這是淡水最早的廳志，鄭用錫在凡例中稱：“淡廳向無專志，其大略附列郡志內。自乾隆二十九年後郡志未有重修，所有增添各款無從編入，遂置缺如。茲奉上憲纂輯省志，檄飭各廳縣設局採訪，彙成卷帙，繳郡詳送以憑核辦，用錫奉本廳主特派採錄廳志，敢不其難其慎，小心採訪。第一人精神有限，耳目難周，今祇就原郡志內所有各款附輯淡廳專條另為摘採。其自二十九年以前者或仍從舊文，或重加考訂，自二十九年以後者除林逆之變案牘焚失無從查核，其餘或得諸案牘之考據，或得諸同人之見聞，按照憲頒格式條目臚列，增修其間。”雖然如此，是書仍嫌簡略。

淡水廳志



淡水廳志

目錄

卷一

設廳圖

城池圖

建置

疆域

山川

防海門島真八景

淡水廳志

戶口
田賦
稅
叛
產
屯田
水利
城池
隘口
津梁
公署

淡水廳志

卷一

鋪遞

武功

兵制

寺觀

祠廟

街里

學校

淡水廳志

職官 選舉 應例 行誼 節烈 塚墓 物產 祥異

淡水廳志

氣候
風俗
藝文
附
番俗

凡例

一 以廳向無專志其大畧附列郡志內自乾隆二十九年後即
一 有重修所有增添各款無從編入遂置缺如茲奉 上憲
一 省志檄飭各廳縣設局採訪彙成卷帙繳郡詳送以憑核辦
一 用錫奉本 廳主特派採錄廳志敢不其難其慎小心搜訪
一 人精神有限耳目難周今祇就原郡志內所有各款附錄
一 廳專條另為摘採其自二十九年以前者或仍從舊文或重加
一 訂自二十九年以後者除林逆之變焚燬焚失無從查核外



淡水廳志

其餘或得諸崇牘之考據或得諸同人之見聞按照
式條目臚列增修其間信者錄之疑者闕之不敢濫為
言之無文不過據事直書略有頭緒惟俟兼總其成者
釐正之

一淡廳山川郡志內只載明某山川在於某處混列錯舉並未
明其山來自何脈迤入何處其水出自何源流達何處今則分
別註明至某口某港某灣某嶼另歸入海防志內既不與
一郡志內載淡廳街莊錯雜無序今依保訂正其水利津梁

義塚悉遵門類分別各保鱗次註明

田賦按照舊額新陞分別詳列惟叛產屯田係乾隆二十九年
後增設郡志內所未之及今則並詳於後

二十九年前提廳營制所置官兵寥寥無幾今則按照武設
改處分別詳註其糧餉馬匹及各件器械亦皆附載

異易涉荒唐今則採諸故老傳聞確有可據者略紀數條
敢濫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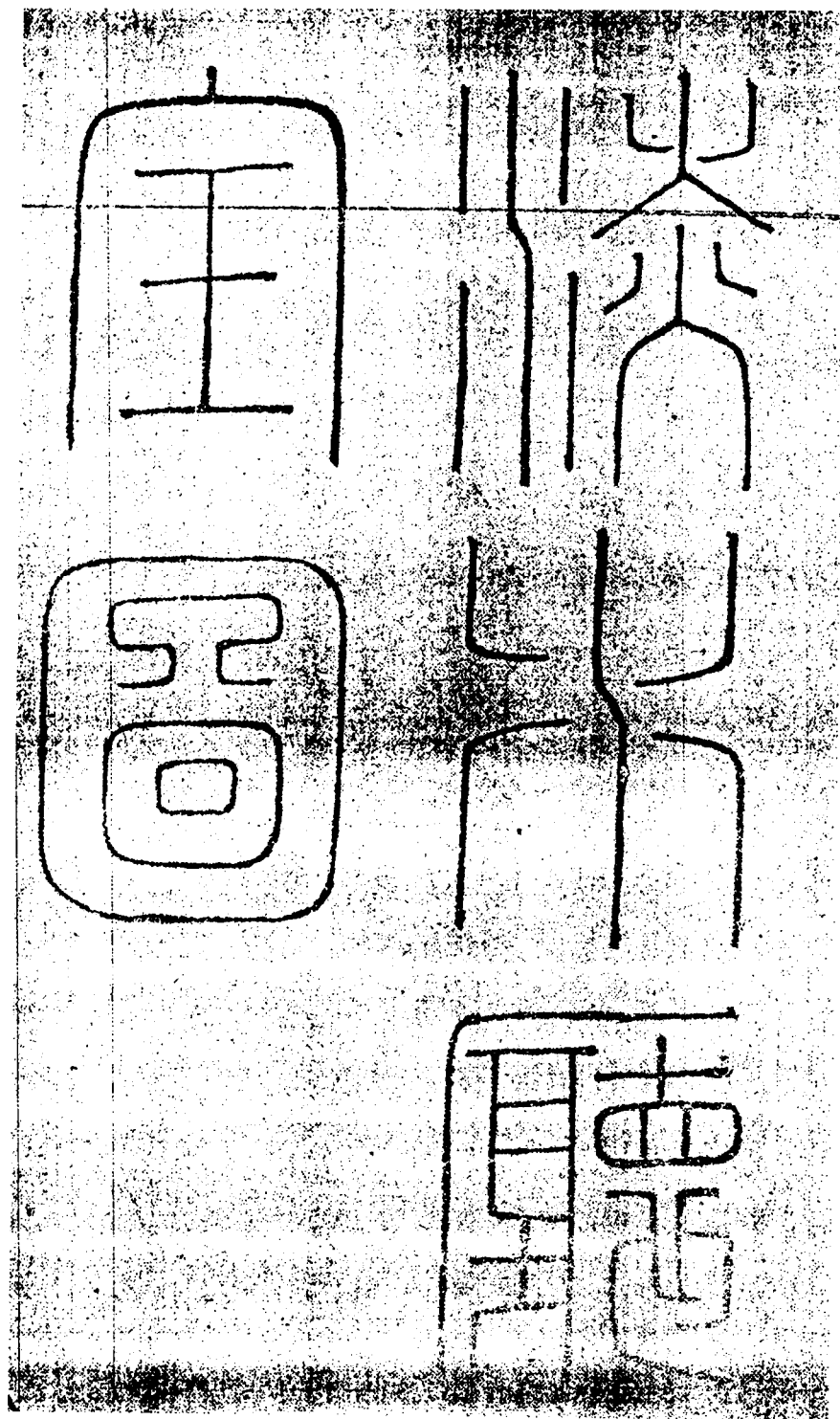
一 渡廳雖增有學宮及山川社稷等壇廟然祀典儀注各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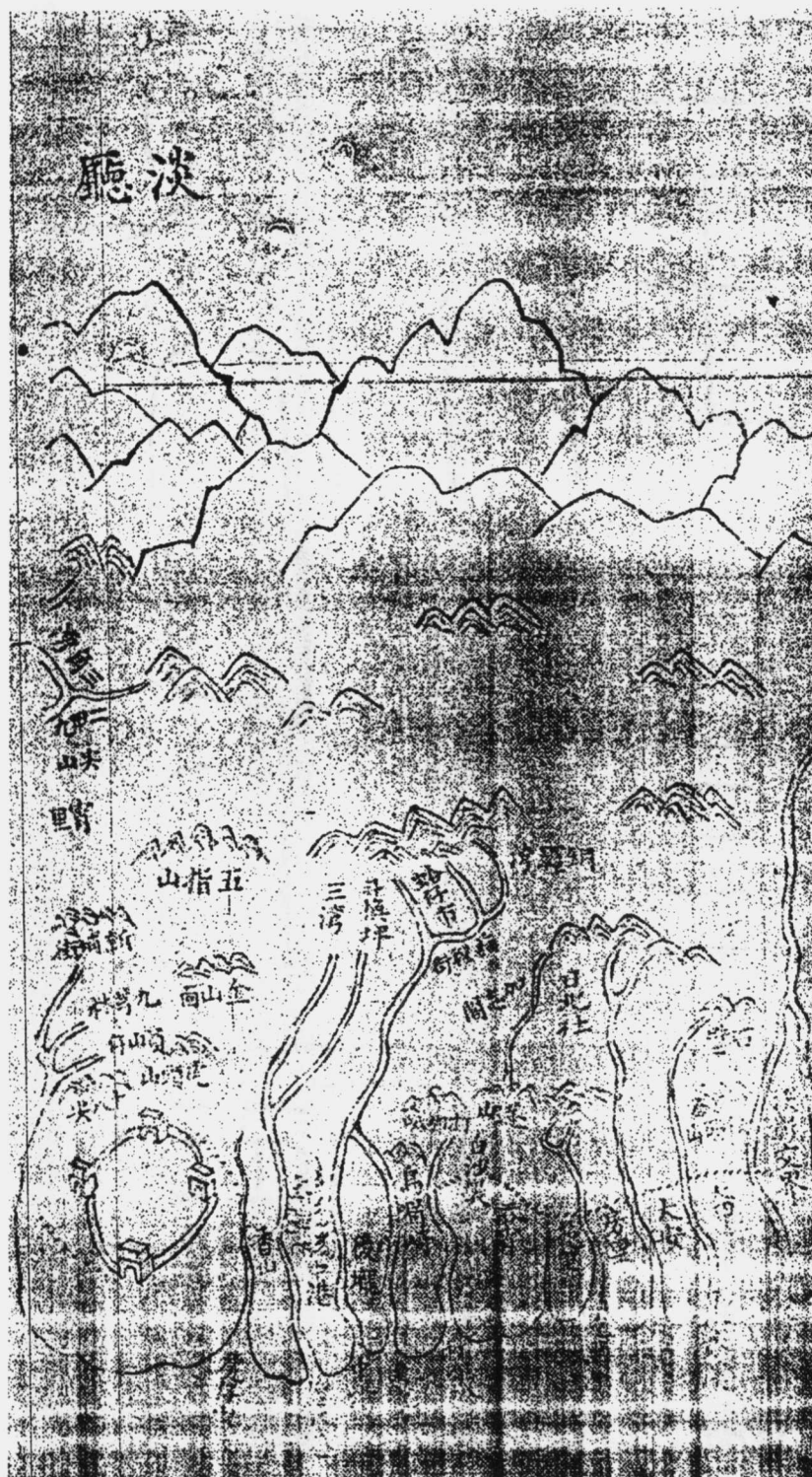
淡水廳志

他如風土人情天時地利有係通臺各一者案不具
一人物列女載諸志書原以鼓勵風俗波廳開有歷年此
無可採然訪諸輿情竊恐見聞之未真稽諸案牘又恐
罕見茲編所以未及多載者非散昧善善之心惟以
論願高明者曲諒之

鄭用錫謹識

淡水廳志





淡水廳志

